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办公楼综合维修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ZXZB2025003

采购人：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2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2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15
一、 说明	20
1. 适用范围	20
2. 定义	20
3. 货物和服务	20
4. 投标费用	20
5. 知识产权	20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1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1
8. 踏勘现场	21
二、 采购文件	22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2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2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3. 投标文件编制	23
14. 投标报价说明	23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4
16. 投标有效期	24
17. 投标保证金	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5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6
21. 投标截止期	26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
五、 开标	27
23. 开标	27
24. 否决投标的规定	23
六、 授予合同	28
25. 定标方式	24
26. 发布中标结果	29
27. 资格后审	29
28.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0
29. 履约担保	30
3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1
七、 异议	32
31. 异议	32
八、 其他	32
3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3
投标文件目录	53
价格文件	54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55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56
商务文件	57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5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9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
附件 6. 资格申明	61
附件 7. 营业执照	62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3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5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66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67
附件 12. 业绩表	68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9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0
附件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2

附件 16.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73

唱标信封 74

附件 17.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办公楼综合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XZB2025003）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办公楼综合维修项目

2、控制价（元）：¥255,915.23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8770.43 元）

3、最高限价（元）：¥250,305.0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8770.43 元）

4、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施工单位数量	完工期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办公楼综合维修项目	1 家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类专业承包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资质资格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 投标人具备由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及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kgc.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5月08日(北京时间)10:00~10: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10: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6室开标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及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zkgc.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梁工

采购人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 50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69-28822381-89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吴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69-2166680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

采购人: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250,305.04 元。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 ； ☐ 其他 ；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

	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019 0010 0379 96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文档四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2 ☐ 3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定标		
12	本项目定标方式 简易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说明第 25 条）： （1）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3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采购 h=0.5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5% 。</u>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开户银行: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银行账户: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签订合同时, 账户信息由采购人提供。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格式为履约保证金, 不接受履约保函、担保书等其他格式。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若工期延误, 履约担保时间延长, 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 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 有权将履约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 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6）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号条款汇总：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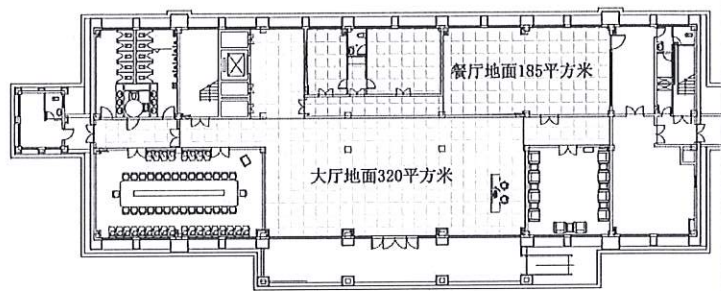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交货期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分批次付款： （1）中标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减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按进度款同期支付，待竣工验收后一并结算。） （3）结算价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30个日历内一次性支付。（保修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中标人。） （4）中标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验收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	施工地点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办公楼。

6	施工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 临时生活、办公设施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用电从采购人指定的二级配电系统接入。 (2) 如须在土建墙体、楼板、结构梁及柱等开洞、开凿, 应事先同采购人工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联系, 并取得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未经许可严禁在土建结构上随意开洞、开槽、擅自切割结构钢筋等。取得书面认可后在土建结构上或其它材质的墙体开洞、开槽应按图纸要求, 先划线后再进行施工, 施工中应采用必要的专用工具。 (3) 装修施工单位施工时, 如遇到水、电、暖等其他专业施工已经完成部位影响装修施工时, 应书面通知监理、采购人工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 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4) 中标人涉及深化设计的施工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①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现场施工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②现场临时围挡: 现场施工区域采用铁马围挡与警界线进行围蔽; ③施工期间需服从采购人安排, 不能影响采购人日常办公及运营; ④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 需做好地面防护, 防止损坏办公楼地砖或其他; ⑤施工前, 需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防护覆盖, 防止损坏、污染地砖或办公桌椅; ⑥规范场容, 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⑦因施工造成办公楼墙面、地面、办公桌椅等损坏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修复赔偿责任。
7	报价内容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 (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 如有)、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 (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 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

		通讯、施工配合费、劳保费、保险费、风险费等，进出通道及作业场地（含绿化部分）的平整及修复，树木迁移费（如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定额工日工资，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相关手续需自行办理等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固定价格，报价不作下浮。 （2）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按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人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修正错误的方法按$[1 - (\text{中标金额} / \text{预算金额})]$计算。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下浮。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9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10	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需无条件配合设计单位或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调整和深化，风险包干。 （二）施工技术要求： 1、地面地砖松动起拱 1.1、拆除地面瓷砖及水泥砂浆层等铺垫层至混凝土结构板。 1.2、在混凝土板结构层上做： ① 20 厚 WS M15 干硬性水泥砂浆，面撒水泥粉； ② 1.5 厚聚氨酯防水层（两道）； ③ 3 厚纯水泥浆结合层； ④ 颜色与原瓷砖相近的 750*1500 抛光砖，如果瓷砖背面有胶水残留，需要对瓷砖材料背面进行除胶处理。 1.3、材料要求：抛光砖品质等级需达到国家标准优等品，品牌需选用东鹏瓷砖、马可波罗瓷砖、蒙娜丽莎瓷砖或同等品

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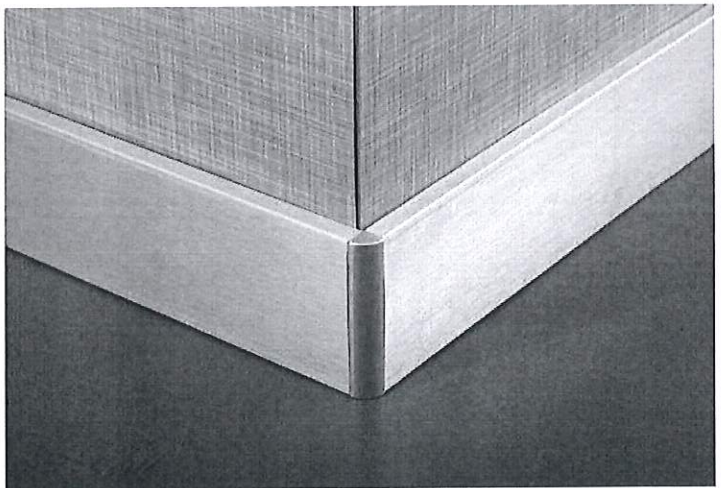
下图为大厅及餐厅地砖翻修范围设置位置。



2、楼面地砖松动起拱：拆除松动瓷砖，按原设计翻修。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周边成品保护，防止损坏扩散或污染周边地砖，如果损坏需负责修复，做到工完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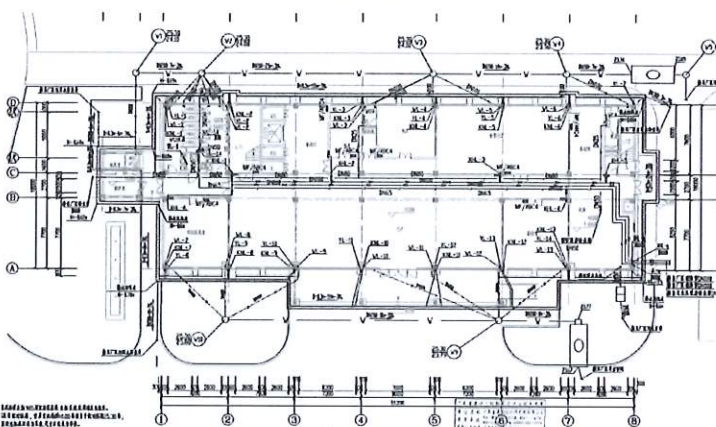
楼面	地砖楼面
L06	1. 面层：抛光砖 规格：800×800 厚度： 干水泥擦缝或WS M25水泥砂浆勾缝 2. 3厚纯水泥浆结合层 3. 20厚WS M15干硬性水泥砂浆，面撒水泥粉 4. 钢筋混凝土楼板

3、大厅、餐厅踢脚线：拆除原瓷砖踢脚线，安装 10mm 的白色 304 不锈钢线材踢脚线。



水沟渗漏整治工程

- 1、探查（勘察）办公楼四周及消防泵房四周的散水沟及沟侧边土层沉降、塌陷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理。
- 2、检查、整治污水管立管接入污水井段的管道，接驳点密闭性，并进行相应处理。

	3、拆除办公楼北侧长度约 52m 的散水沟及消防泵房约 28m 的散水沟。现状散水沟均为 120 厚的砖砌排水沟，沟宽 0.3m，沟深 0.3m。 4、对沟底塌陷土层进行回填砂石压实处理，暂定工程量为 30 立方米，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将屋面雨水集中排水立管等共 6 个排水口（排水管为 DN100 的 PVC 管道），接管暗埋至办公楼两侧的雨水井或雨水集中收集口，排水管尺寸按照原设计图，排水管总长度约 180m，排水管品质需符合国家标准 A 级，品牌选用联塑、玖润、永通等同等品牌。 6、沿办公楼北侧及消防泵房周围做散水，散水总长度约 80m，散水宽度 800~1000mm，以办公楼北侧墙（柱）边实际到砼路面边宽度为准，面层浇筑 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 7、对办公楼北侧及消防泵房周边开裂墙角地面（C25 的 200 厚混凝土地面）整体破除，对塌陷土层进行回填砂石压实处理（暂定约 30 立方米，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面层浇筑 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北侧墙角地面处理面积约 50m²。  散水沟平面图
--	---

11、采购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办公楼一楼大厅及餐厅等地砖翻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工程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部位:1 楼大厅地面、1 楼餐厅地面 2. 地板砖及铺垫层全部拆除 3. 运距:10km	m2	505
2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 部位:三楼财务经理室楼面及其它零星瓷砖 2. 拆除松动瓷砖 3. 运距:10km	m2	50
3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部位:大厅及餐厅 2. 饰面材料种类:原瓷砖踢脚线 3. 运距:10km	m2	30
		楼地面装饰工程			
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1 楼大厅地面、1 楼餐厅地面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WS M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面撒水泥粉 3.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 厚纯水泥浆结合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750*1500 抛光砖	m2	505
5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部位:1 楼大厅地面、1 楼餐厅地面 2.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层 3. 涂膜厚度、遍数:1.5 厚(两道)	m2	505
6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三楼财务经理室楼面及其它零星瓷砖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WS M15 干硬性水	m2	50

			泥砂浆，面撒水泥粉 3.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 厚纯水泥浆结合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 抛光砖 5. 干水泥擦缝或 WS M25 水泥砂浆勾缝		
7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mm 厚白色 304 不锈钢线材踢脚线	m2	30

工程名称: 办公楼北侧散水沟渗漏整治工程-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11605001001	拆除砖砌排水沟	1. 部位: 拆除办公楼北侧砖砌排水沟、拆除消防泵房砖砌排水沟 2. 砖砌排水沟宽度 0.3m, 厚度 120mm 3. 运距: 10km	m3	8.64
2	011605001003	拆除原有散水	1. 部位: 拆除办公楼北侧原有散水、拆除消防泵房原有散水 2. 宽度暂按 600mm 考虑 3. 运距: 10km	m2	48
3	010103001001	回填砂石	1. 部位: 沟底塌陷土层处 2. 填方材料品种: 回填砂石	m3	30
4	010507001001	散水	1. 部位: 沿办公楼北侧做散水 2. 面层厚度: 20C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混	m2	72

			凝土		
5	011605001002	地面整体拆除	1. 部位:办公楼北侧及消防泵房周边开裂墙角	m2	50
6	010103001002	回填砂石	1. 部位:办公楼北侧及消防泵房周边开裂墙角处塌陷土层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石	m3	30
7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1. 部位:办公楼北侧及消防泵房周边开裂墙角地面 2. 地坪厚度:20c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2	50

工程名称: 办公楼北侧散水沟渗漏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屋面雨水集中排水立管等共 6 个排水口, 接管暗埋至办公楼两侧的雨水井或雨水集中收集口 2. 材质、规格:DN100 的 PVC 管道	m	180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同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

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

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顺序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24.1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计算 $P \times (1+2\%)$ ，采购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25.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最高限价时，采购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9.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否决投标的规定

24.1. 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24.1.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4.1.2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4.1.3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4.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1.6 投标文件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24.1.7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文件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24.1.8 本次采购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4.1.9 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24.1.10 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5. 定标方式

25.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25.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25.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

价 P。

25.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25.2. 确定中标候选人。

25.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25.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以上要素均相同时，优先选取签到时间在前的投标人。

25.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5.2.4 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6. 发布中标结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天。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资格后审

27.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7.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

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7.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8.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8.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9. 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9.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29.3. 履约担保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29.1 至 29.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9.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29.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 3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0.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0.2. 预付款保函应：
-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0.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0.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

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1. 异议

31.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1.2. 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办公楼综合维修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概述：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税金金额 ¥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元，若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税率随着国家政策变动而变动，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费、风险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或材料或物价的升降而调整，结算时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外，不因任何原因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变更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变更确认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予以结算，否则甲方不予以结算费用。

2. 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通过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

3. 乙方确认本合同记载银行账户是其收款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施工要求

1、工程范围及内容

原设计施工图详见采购文件第四条第 3 款。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警示标志牌：在现场施工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 现场临时围挡：现场施工区域采用铁马围挡与警戒线进行围蔽。

(3) 施工期间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不能影响甲方日常办公及运营，一般在周末、节假日进行施工，具体施工时间由甲方安排。

(4) 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需做好地面防护，防止损坏施工场地的地砖、绿化、管道、设备或其他，如有违反，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需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防护覆盖，防止损坏、污染地砖或办公桌椅等，如有违反，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规范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及布置，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7) 因施工造成施工场地的墙面、地面、办公桌椅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修复及赔偿责任。

(8) 室外顶棚施工属于高空作业，乙方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 300kg 的室内配重等，用于作业人员安全绳的固定。

(9) 乙方保证其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同时需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不低于 120 万的人身意外险，其他进场施工作业人员乙方也需要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保险。

(1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执行。

(11)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外运，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如有违反，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场地，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由甲方现场指定。

(13)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水接驳口由甲方指定）、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内。

(14) 除以上内容外，甲方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图纸或其他相关需求材料，均为本项目的施工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且保证项目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

(15) 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应答复甲方对本项目的相关咨询，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当采取书面答复的方式答复甲方的咨询。如本项目需要向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或需要向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备案，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 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防护工作，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等因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施工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测量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2)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 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如有违反, 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作退货或返工处理, 其复验费和退货或返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材料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并提前报样品给甲方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同时材料进场前需进场材料报验, 进场材料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在项目上。否则, 甲方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发现进场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则视为违约, 乙方应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施工进场道路需要乙方自行考虑, 不得影响甲方进场道路中限高 3.5m 的铁路涵洞的安全, 否则, 按相关铁路及甲方的管控要求处置。

6. 凡因乙方保管不善, 乙方进库前未严格检验材料批次数量、现场施工造成失窃, 乙方施工期间照管不善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造成工程延期的, 也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验收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验收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 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现行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因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须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确保乙方劳动者法律权益,如出现相关群体性事件,乙方须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依法为乙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须有公司的社保关系、作业人员须有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保险,提供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存。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

5.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事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妥善处理。如逾期未能妥善处理,或期间导致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或到甲方单位闹事的,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有诉求的第三方。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完成维修。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____; 乙方保修联系人: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因素外,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且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5 日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失去相关资质或能力的;
- (4)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期限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默认为5日),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6)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次数累计达3次。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如经修理或返工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工程存在瑕疵或缺陷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和财产损失。

5. 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赔偿金等乙方内部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甲方重新委托施工单位所产生和增加的费用、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损失难以界定的,按工程暂定总价的5%计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且前述款项甲方有权于应付未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附 则

- 1. 甲方代表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3.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

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_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项目合同书》（下称“原合同”），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甲方可及时向乙方反馈及督促乙方改正。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遇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区的防疫情要求，对乙方出入甲方处的人员及车辆进行严格的出入管控、防疫检查。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配备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3.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应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4. 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5.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按特种设备使用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测、维修、保养。

6.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用电、用水、消防、环保、保卫等，乙方应严格做好相应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安全工作，否则，如发生消防、环保、治安等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高空、有限空间、动火、化工、井下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取得相关操作资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加强作业现场监护与警戒，确保过程安全。

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9. 乙方作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工程质量缺陷及安全事故等一切相关责任事故的全部責任，且不得因此延迟工作进度或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三、处罚措施

对于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规定并扣减合同应付金额：

(一) 人员及劳动纪律：(违反以下行为按 500 元/人/次)

- 1) 在非吸烟区外吸烟；
- 2) 未按甲方公司要求配戴基本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眼镜、安全鞋等依据工作性质所要求的必须穿戴的防护用品）；
- 3) 穿戴不规范（如穿凉鞋、脱鞋、或背心、短裤等）进入作业区域；
- 4) 酒后作业；
- 5) 打架；
- 6) 在非休息区睡觉；
- 7) 随地大小便；
- 8) 现场随处拍照/摄像；
- 9) 辱骂/威胁员工；

10) 偷窃公司财产（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二) 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人/次）

- 1) 未经安全培训进厂作业；
- 2) 未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高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没有人监护；
- 3) 作业现场杂乱，物料、工具不整理，垃圾未及时清理；
- 4) 施工现场阻碍通道通畅；
- 5) 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未经申请使用；
- 6) 无证驾驶或操作机动车/特种设备；
- 7) 无防坠落措施进行高空作业；
- 8) 未办理工作票进行作业或未申请安全作业票进行的如动火、受限空间、开挖等高危作业。

(三) 事故管理及其他：（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次，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程度处罚）

- 1)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造成事故程度处罚，轻微按 500-1000 元/次，一般按 2000—3000 元/次, 严重按 4000-5000 元/次）；
- 2) 乙方未能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在甲方提出整改后，不愿实施完善的；
- 3) 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 4) 乙方在实施 EHS 管理行为中，出现伪造、隐瞒、欺骗等行为的其它涉及 EHS 管理，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

对于违反规定经教育仍未整改者，一律加重处罚按 1000 元/第二次进行处罚；对于屡教不改或严重无视公司规定，存在有意行为，采取将工人清除出厂不得再次进厂或中止服务合同等强制措施并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后果；对于乙方未能落实安全措施的，要求乙方整改而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项用于整改和完善 EHS 管理措施，所投入费用全部在合同款项中支取。

四、其他

1.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所造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事故,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负责并解决。

2.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一：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定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二：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元）	税率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单位：元

序号	措施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1							
2							
3							
合计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工程项目请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提供分部分项等报价内容。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维护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磋商要求交付使用所隐含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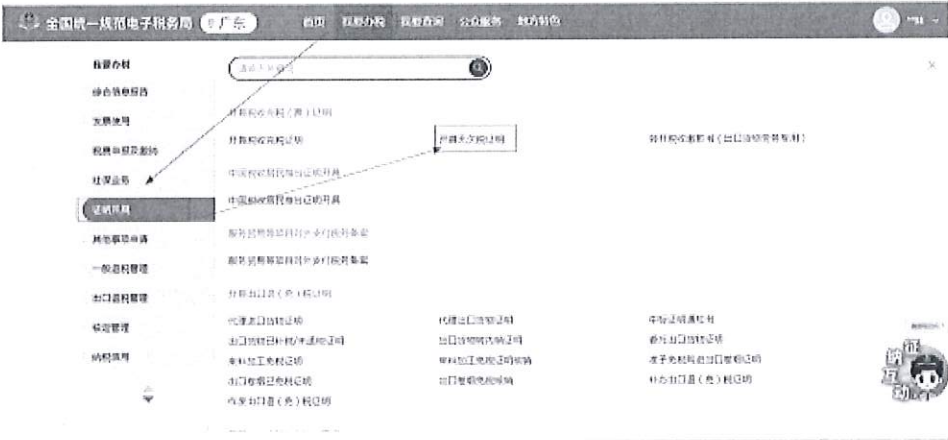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开具流程

一、开具无欠税证明和模板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需要按照以下截图信息显示

无欠税证明

纳税人名称：正邦电线电缆（东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18352817J，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有效证件号码：91441900618352817J，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生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5509006

填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18352817J			纳税人名称	正邦电线电缆（东莞）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0220200029009	印花税	税契、许可证照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0.00 元				¥ 0.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安 嘉 保 留

查验网址：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s/cjps/web/cxw/fmcx/gnxf/gnxfps/cj/gnxfps-cj.jsp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1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6.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7.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